



ICANN 工作小組
電子報
2020/06/30



文摘

聯合國秘書長 António Guterres 發表「全球數位合作地圖」，列出 8 個需全球社群共同努力的關鍵領域。

...

Facebook 以美國反網路搶註消費者保護法 (ACPA) 控告 NameCheap。此案對 SSAD 的發展會有什麼影響？

[前往閱讀](#)

重點議題

ICANN68 精華回顧

[前往閱讀](#)



最新消息

- ICANN 於開放資料平臺上公布域名市場指標
- ICANN 與 GCA 簽訂備忘錄
- 技術長辦公室改名為「識別碼研究、運作及安全部門」
- ICANN 發布第三版域名註冊人影響報告

[前往閱讀](#)



公眾意見徵詢

- 第三次當責與透明度審核 (ATRT3) 結案報告
-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模式進化：下一步

[前往閱讀](#)



重點議題

ICANN68 精華回顧

ICANN68 簡介

繼 ICANN67 坎昆會議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改為線上會議後，原訂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 ICANN68 政策論壇亦以全球遠端線上參與形式，於 6 月 22 至 25 日舉行。本次 ICANN 會議仍採用 Zoom 作為線上會議工具，且得益於更周延的準備時間，ICANN68 和過往的實體會議相同，提供聯合國 6 種官方語言的同步口譯服務，唯使用者必須另外安裝翻譯軟體以使用此功能。

由於原訂於吉隆坡舉行，ICANN68 時程亦依原主辦當地時區 GMT+8 安排，對我國參與者而言方便許多。會議開始前，ICANN 亞太辦公室主任 Jia-Rong Low 也特地撰文，介紹 ICANN68 期間特別為亞太地區社群籌劃的議程，包括主題為「COVID-19 對亞太地區的影響」的 [APAC Space](#)、智慧財產權團體（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tituency, IPC）舉辦的 [APAC Open House](#)，以及以亞太地區技術社群為主軸的 [Tech Day](#) 和 DNS 安全擴充程式（DNS Security Extensions, DNSSEC）[工作坊](#)。

口譯服務

本次 ICANN68 線上政策論壇提供雙向同步口譯服務，翻譯語言包括聯合國 6 種官方語言，除此之外，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會議亦提供葡萄牙語的口譯服務。

線上形式無疑讓提供同步口譯服務變得更複雜。過去在實體會議中，口譯團隊通常由 ICANN 的語言專家、口譯組長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外包口譯專業人員組成。但在疫情影響之下，口譯團隊無法於會議現場工作，必須和所有與會者一樣以遠端方式進行。

本次會議中，ICANN 的語言服務及會議技術團隊透過遠端同步口譯（Remote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RSI）平臺提供口譯服務。欲使用口譯服務的與會者必須另外下載並安裝 [Congress Rental Network](#) 應用程式。為確保社群充分利用口譯服務，ICANN 亦於 ICANN68 前舉辦[網路說明會](#)，向社群解釋如何利用本次更完備的雙向口譯服務。

董事會例行行前會

往例而言，董事會通常會在 ICANN 會議前，於會議當地提前舉辦例行董事會議。在疫情影響下，董事會亦改變例行會議形式，從過去的 3 天實體會議改成會議前幾週開始的每週例行會議。在這一系列的每週例行會議中，董事會討論了多項重要議題，包括 DNS 濫用、線上會議的未來方案、第三次當責及透明度審核[結案報告](#)、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eneric top-level domain, new gTLD）申請政策，以及歐洲通用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相關議題等。

Zoombombers：會議形式調整

如前所述，ICANN68 仍以 Zoom 作為會議主要工具。然而，自 ICANN68 會議首日起，多場議程皆遭「Zoombombing」攻擊，意即有惡意人士利用語音、視訊或文字散播不雅或攻擊性訊息。

雖然 ICANN 職員以最快的速度處理所有事件，但為了徹底防止類似攻擊再次發生，自 ICANN68 第二天起，所有議程皆從 Zoom 的「會議室」形式改成「網路說明會」形式，後者僅容許被列為「與談人」的線上參與者發言及使用視訊功能，一般「聽眾」無法自行取消麥克風靜音、看不到總共有多少與會者或與會者姓名、無法在會議中更改自己的使用名稱，也不像「會議室」中能私下向其他與會者互傳文字訊息。

許多與會者雖認同此改變的必要，但仍認為「網路說明會」形式對初次與會的新人相對不友善。原訂於德國漢堡舉行的 ICANN69 年度大會亦已確定將以線上形式召開，ICANN 如何在未來 3 個月間找到解決之道，值得持續關注。

大會議程討論

ICANN68 期間舉行了 3 場大會議程，以下就各議程提供簡短的重點精華回顧：

- COVID-19 疫情下的 DNS 濫用及惡意註冊

本議程由前 ICANN 董事 Bruce Tonkin 主持，ICANN 中各利害關係團體，包括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eneric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GNSO）註冊管理機構團體、受理註冊機構團體、企業團體、國碼域名支援組織（Country Code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ccNSO）、一般使用者諮詢委員會（At Large Advisory Committee, ALAC）、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安全與穩定諮詢委員會（Security and Stability Advisory Committee, SSAC）及 ICANN ORG，以各自角度出發，分享自去年 ICANN66 蒙特婁會議後的相關進展，以及 COVID-19 帶來的影響。除此之外，與會者亦討論 ICANN，包括 ICANN ORG、全球社群及董事會，未來針對 DNS 濫用應採取哪些行動。

- DNS 與物聯網：機會、風險與挑戰

SSAC 在 2019 年 6 月發佈 SAC105，文件中說明 DNS 與物聯網的關係，並提出衍生的機會、風險與挑戰。本議程由 DNS、網路工程專家，以及網路服務供應業者分享開場，並邀請到 ICANN 內不同利害關係團體的代表，針對專家業者分享提出觀察建議。此安排是希望提供一個對話平臺，以 SAC105 為基礎，進一步促進社群對此議題的深入討論。議程討論中亦提及 5G 等熱門議題，然而亦有部分社群成員認為此議題和 DNS 關係薄弱，質疑在 ICANN 會議中探討此議題的正當性。

- 在 COVID-19 疫情中持續推動 ICANN 政策工作

本議程邀請到 ICANN 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領導層，以及 ICANN 董事長 Maarten Botterman、ICANN 執行長暨主席 Göran Marby，除與社群分享疫情期間的工作情形，也各自提出對未來政策工作的規劃與顧慮。大家一致同意未來難以「回歸正常」，無論是 ICANN ORG、董事會或社群，都應該開始為「後 COVID-19 時代」做準備。GNSO 主席 Keith Drazek 指出，沒有了實體會議，工作小組更難以就爭議性高的議題達成共識，而這也將是未來 ICANN 政策工作面臨的最大挑戰。如何在維護社群成員健康的同時保持社群互動交流，是 ICANN 社群需集思廣益、共同設法解決的問題。



TOP

最新 消息



ICANN 於開放資料平臺上公布域名市場指標

ICANN 最近在 ICANN 開放資料平臺上公布了更新版的**域名市場指標**。這些指標反映通用頂級域名（generic top-level domain, gTLD）及國碼域名（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的業界衡量標準，期能藉由提供信譽資料強化透明度，進一步推動域名市場的進化。

在開放資料平臺上公布域名市場指標是關鍵里程碑；這個新平臺讓使用者能更輕易地取用資料，資料及衡量標準的呈現也更清晰易懂。在開放資料平臺上，使用者可以搜尋、瀏覽、檢視或下載可用的指標，也可以直接在平臺上使用各種分析及視覺化工具。點擊[這裡](#)了解更多如何註冊、使用平臺的資訊。

「域名市場指標希望提供值得信賴、切身相關的資訊，進一步推動域名市場的進化。」ICANN 全球域名部門（Global Domains Division, GDD）暨多方利害關係策略及策略規劃（Multistakeholder Strategy and Strategic Initiatives, MSSI）副總 Theresa Swinehar 表示：「在開放資料平臺上公開這些資訊，將大幅改善社群取得、利用這些資料的難易度，也讓一切更透明。」

ICANN 將持續擴增域名市場指標涵蓋的範圍，並以每 2 年一次的頻率發布這些指標，定期檢視 ICANN 是否穩定向「推動活躍、穩定及值得信賴的域名市場」的目標邁進。ICANN ORG 也將與社群及本計畫的諮詢委員們合作，持續探索如何加強、改善此計畫

[TOP](#)

ICANN 與全球網路聯盟簽訂備忘錄

ICANN 日前宣布與全球網路聯盟（[Global Cyber Alliance](#), GCA）簽訂備忘錄。此備忘錄目的為加強 ICANN 與 GCA 的關係，並進一步強化雙方合作、維護有效率、靈活的 DNS。ICANN 與 GCA 都樂見彼此終於締結此合作，未來也將聯手處理如 DNS 的安全威脅等重要議題。

ICANN 執行長暨主席 Göran Marby 表示：「ICANN ORG 和 GCA 在研究、針對不同形式 DNS 濫用推廣大眾意識上攜手合作再合理不過。在 ICANN ORG 與 GCA 合力之下，我們能利用彼此的力量，共同支持、保護全球社群。」

GCA 執行長暨主席表示：「GCA 共享 ICANN 對網際網路基礎建設安全的願景，我們也以能與 ICANN 並肩實現此願景為榮。我們都需要 DNS，也因此，改善 DNS 的安全及隱私等於保護使用網際網路的每個人，包括弱勢族群。」

DNS 面臨的安全威脅影響上百萬的網際網路使用者，也是 ICANN 和 GCA 始終重視的議題。簽訂備忘錄代表 ICANN 和 GCA 將共同支持防治、減緩 DNS 濫用的各種活動，包括研究計畫、針對 DNS 濫用的防制計畫、聯合不同利害關係團體的合作計畫，以及資訊互通等。備忘錄全文可參考[此處](#)。

[TOP](#)

ICANN 技術長辦公室改名為「識別碼研究、運作及安全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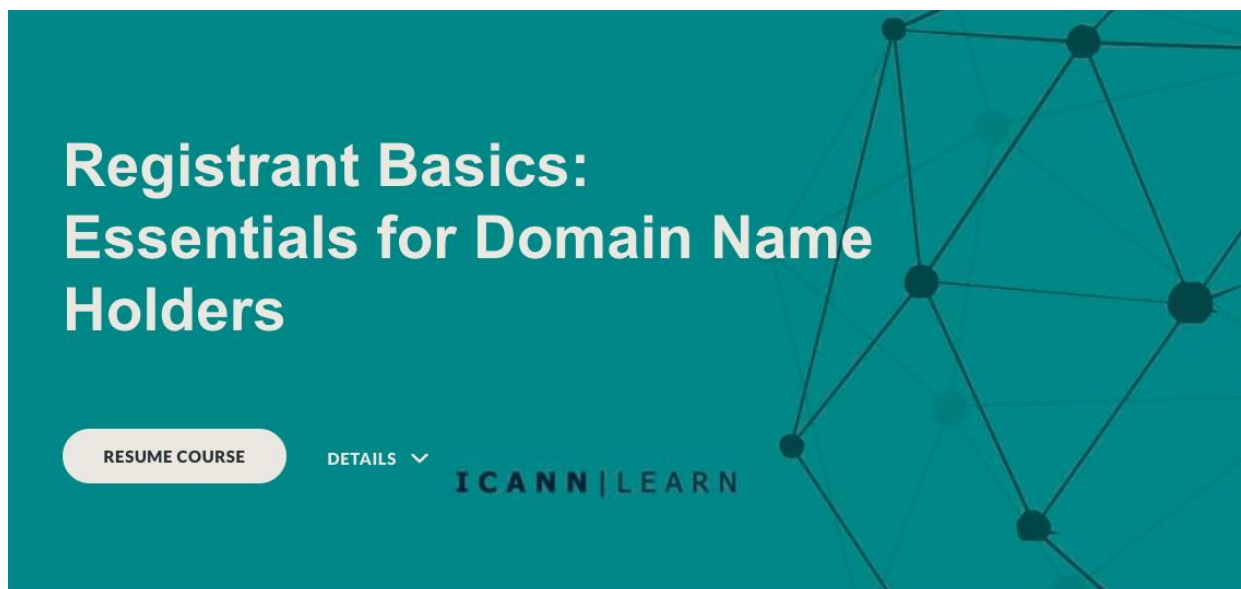
ICANN 技術長 David Conrad 近日宣布，ICANN「技術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CTO, OCTO) 正式改名為「識別碼研究、運作及安全部門」(Identifier Research, Operations, and Security, IROS)。

在 ICANN 執行長指示下，網路號碼分配機構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的業務自 2018 年 10 月納入技術長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CTO) 的工作範疇。在這之前，OCTO 工作內容僅著重在研究、提供資訊與內外部的人才培訓、組織能力建構及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 DNS 安全，很少參與 IANA 營運業務。為了更加符合 OCTO 的業務現況，OCTO 成員一致同意應更改部門名稱。

新的部門名為「識別碼研究、運作及安全部門」(IROS)，其中包括 IANA 與 OCTO 兩個工作團隊，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名為「IROS 營運」(IROS Operations) 的小團隊，負責專案管理及協辦 IANA 功能審核等業務。具體而言，除了 IANA 團隊和相關合約管理從「全球域名部門」(GDD) 移轉過來之外，一般使用者應該不會感受到 OCTO 和改名後的 IROS 有任何差異。

展望未來，IROS 將持續提供 OCTO 與 IANA 服務。OCTO 中各研究團隊都比以往更積極蒐集資料、研究和撰寫論文、培訓人員，並協助辨識與量測 DNS 的安全威脅及濫用。而 IANA 團隊也將繼續為客戶提供網際網路名稱 (names)、號碼 (numbers) 與通訊協定參數 (protocol parameters) 之功能，並努力超越客戶期待。

TOP



ICANN 發布第三版域名註冊人影響報告，並推出註冊人專屬線上新課程

ICANN「註冊人企劃」近日發表了《影響域名註冊人的議題及挑戰》第三版，其中涵蓋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由 ICANN 全球支援中心 (Global Support Center, GSC) 和履約部門提供的更新資料。除了統計數據之外，依據平時與註冊人的互動情形和觀察，GSC 和履約部門也分別列出註冊人面對的議題和挑戰。有興趣的讀者不妨撥空閱讀此報告，也歡迎大家轉發分享報告內容。

今 (2020) 年 4 月底，「註冊人企劃」也針對如何辨識釣魚詐騙、利用 DNSSEC 簽署域名，以及其他保護域名的訣竅等，發布了一篇**部落格文章**，希望幫助註冊人更有效、安全地管理註冊域名。該文是「**你持有域名嗎？你需要知道這些事**」系列的第 6 篇文章，註冊人企劃團隊希望透過此系列，進一步教育註冊人自身權益和義務，以及其他包括域名生態系統及 ICANN 相關政策等知識。

今年 3 月，ICANN 線上學習平臺 ICANN Learn 也推出名為「註冊人基礎：域名持有人需知」的全新課程。不只是域名註冊人，任何想了解註冊人權義義務、ICANN 相關政策的一般使用者，也都將受益於此課程。若有興趣進一步了解詳細內容，可至 [ICANN Learn](#) 註冊，立即開始體驗免費線上課程。

TOP



「公眾意見徵詢」

第三次當責與透明度審核 (ATRT3) 結案報告

開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結束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發起組織	ICANN ORG 多方利害關係策略及策略規劃 (MSSI) 部門		
類別/標籤	審核/改善、當責/透明度		
簡介	<p>第三次當責及透明度審核小組 (third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Team, ATRT3) 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將結案報告交給 ICANN 董事會。董事會將參考此公眾意見徵詢募集到的社群意見，決定後續動作。</p> <p>根據 ICANN 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在收到結案報告後 6 個月內作出相關決策。針對報告中的建議進行充分可行性分析及衝擊評估後，董事會將指示負責單位執行通過的建議，並針對董事會未通過的建議提出書面解釋。</p> <p>ATRT3 結案報告針對以下五大面向提出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 ICANN 當責跨社群工作小組第二工作階段」建議 • 調整特別審核及組織審核 • 戰略及執行計畫相關當責、透明度議題，包括「當責指標」建議 • 公眾反饋 • ATRT2 建議實施評估 <p>ATRT3 審核小組在遞交報告的同時亦致信董事會，信中說明：</p> <p>「鑑於 ATRT3 報告中第八節的建議將大幅更動組織審核及特別審核，ATRT3 強烈建議董事會在針對相關建議作出決定前，暫緩所有特別審核和組織審核。」</p> <p>董事會亦希望徵求社群針對上述建議的意見。</p>		
意見提送連結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atrt3-final-report-2020-06-16-en		



「公眾意見徵詢」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模式進化：下一步

開始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結束日期	2020 年 8 月 2 日
發起組織	ICANN ORG 多方利害關係策略及策略規劃 (MSSI) 部門		
類別/標籤	治理、進化、多方利害關係模式		
簡介	<p>董事會 2020 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是持續「ICANN 多方利害關係模式進化」相關工作。本次徵求公眾意見徵詢的文件〈ICANN 多方利害關係模式進化：下一步〉，乃奠基於 ICANN 社群至今的討論與工作，希望以宏觀、全面的方式，呈現社群指出、有助於進一步改善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模式效率的重點項目。</p> <p>針對上述重點項目，文件中列出現正進行中的相關工作、指出這些工作之間的落差，並說明將上述工作納入此計畫的好處。除此之外，文件中亦針對各項工作的落差，提出建議的解決方案、工作流程及機制，並進一步說明哪些團體應領導相關解決方案的進行。</p> <p>董事會希望針對文件中的 (1) 工作計畫、(2) 保留項目、(3) 評量機制徵求社群意見。</p>		
意見提送連結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multistakeholder-model-next-steps-2020-06-04-en		

TOP

文摘

聯合國秘書長的數位合作地圖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s Roadmap for Digital Cooperation ([原文連結](#))

內容摘要：

2018 年 7 月，聯合國秘書長 António Guterres 成立「數位合作高階專家小組」（High Level Panel on Digital Cooperation, HLP.DC）。小組於 2019 年 6 月發布**成果報告**，並提出 5 項重點建議。報告發布至今已屆周年，根據報告中的建議，以及與來自政府、業界、公民社會、國際組織、學界、技術社群等所有關鍵利害關係社群的討論後，Guterres 終於發布了**數位合作地圖**（roadmap），列出 8 個需要採取行動的關鍵領域。

- **2030 年達成全球連網**

目前地球上仍有一半人口無法上網。在 2030 年之前，所有人都應能享受安全實惠的上網體驗，並實際使用符合永續發展目標的數位服務。

- **推廣數位大眾產品、建立更公平的世界**

全球應齊心推動、投資數位大眾產品如開源軟體、開放資料、開放人工智慧模型、開放標準及開放內容。這些數位產品應該保護隱私、符合法律及最佳做法、不造成任何傷害，並成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助力。

- **確保數位包容擴及全民，包括最脆弱族群**

數位落差不只反映，更強化了既有的社會、文化及經濟不平等。網路使用人口的性別落差就是最明顯的例子：世界上每 3 個國家中，就有 2 個國家的男性網路使用率高於女性。移民、難民、流離外地的人、老人、年輕人、小孩、殘障人士、偏鄉人口、原住民等，也都面臨相同的挑戰。我們應透過改善衡量標準、資料蒐集及跨計畫合作，致力彌補這些落差。

- **強化數位培力**

許多國家及人民都缺乏活在數位時代的必要技能，進而難以企及永續發展目標。未來的數位培力規劃應該依實際需求、視個人及國家情形量身打造、調整，並強化全球協作。

- **數位時代的人權保護**

數位科技呈現行使人權的新方式，但更常見的，卻是這些科技被用來侵害人權。針對數位科技發展的法律規範框架應以人權為根本；資料保護、數位身分證、網路騷擾及內容管制，都是應特別注意、危害人權風險最高的議題。

- **支持人工智慧開發的全球協作**

人工智慧為數位時代帶來的好處不勝枚舉，但也存在著危及全球使用者安全、傷害使用者線上身分的極高風險。人工智慧的開發及使用應可信賴、以人權為核心、安全永續，且倡導和平；而欲達成這個目標，全球利害關係人應加強互助協作。

- **宣導數位環境中的信任及安全**

負責支援核心社會機能及基礎建設，包括食物、水、住處、能源和交通的數位科技都應該有完善的保護措施。聯合國若可以寫出一篇大範圍、整合性的宣言，列出數位信任與安全理解的常見元素並獲得所有成員國同意，將有助於打造基於全球價值的數位合作願景。

- **為數位合作建立更有效的架構**

全球數位合作有嚴重的落差，而在很多跨國政策討論中，數位科技往往未能排在優先項目。即使有合作計畫，這些計畫常常是片段的，缺乏實質效益或完備的後續流程。網路治理論壇（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IGF）作為起始點，應該致力於強化、改善 IGF 體質，討論應更加反映當代數位議題。

從 Facebook 提告 Namecheap 想像 SSAD 未來

資料來源：Internet Governance Project ([原文連結](#))

內容摘要：

今年 3 月，Facebook 以美國反網路搶註消費者保護法（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ACPA）控告 NameCheap。本案事由來自多筆使用 NameCheap 隱私代理伺服器服務 WhoisGuard 的域名；這些如 facebook0k-login.com、instagramlogin.org 等 40 多筆域名明顯可疑，但在 Facebook 要求下，NameCheap 卻仍拒絕提供上述域名的註冊人資料。

Facebook 聲稱，NameCheap 拒絕提供資料等同其自身成為網路蟑螂（cybersquatter）。Facebook 援引 ICANN 的受理註冊機構協議（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RAA）第 3.7.7.3 節，其中規定受理註冊機構必須在 7 天內揭露旗下註冊域名的註冊人聯絡資訊，否則受理註冊機構對該註冊人的行為即負有法律責任。以此例而言，上述 Facebook 列舉明顯為網路蟑螂的域名，可被視為 NameCheap 的作為，而 ICANN 可因此認定 NameCheap 為網路蟑螂，並取消 NameCheap 的 ICANN 認證資格。

根據 NameCheap，他們之所以拒絕 Facebook 的揭露要求，是因為他們無權判斷 Facebook 的指控是否為真。他們也引述 RAA 中「第三方不得受益」條款，指稱 Facebook 此舉乃主張「第三方權利」，而此權利不但沒有協議條約保障，也缺乏法律依據。NameCheap 也宣稱 Facebook 下架那些域名根本不需要註冊人資料，他們大可直接向法院提出「被告佚名」的訴訟，或依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UDRP）申訴。

此訴訟案之所以值得注意，是因為它和 ICANN 社群正努力建立、針對非公開註冊資料的標準化存取/揭露系統（System for Standardized Access/Disclosure to Non-Public Registration Data，SSAD）息息相關。以 NameCheap 的回應為例，「Facebook 可以直接在法院提告」的說法，其實就隱含著「無論有沒有 SSAD，NameCheap 都只會在具法院命令的情境下提供註冊人資料」的意涵。

另一方面，如果 Facebook 真如 NameCheap 所言，即使沒有資料也能直接控告註冊人，為何又堅持把 NameCheap 當成訴訟對象？一般推測是 Facebook 希望此案能導致 NameCheap 的 ICANN 認證資格遭撤銷，藉此向其他註冊管理機構殺雞儆猴。

如上所述，此案對 SSAD 有重要的意義。本文作者 Milton Mueller 教授也是制定 SSAD 的加速版政策制定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EPDP）第二階段工作小組成員，他認為就此事件，第一個產生的重要問題是：法院命令和 SSAD 揭露要求到底有何差異？未來若 SSAD 真的成功實施，受理註冊機構會同意視 SSAD 要求等同於法院命令嗎？還是仍堅持只在法院命令下揭露資料？又或是在兩者之間：某些 SSAD 要求可接受，其他仍將依受理註冊機構本身經合法判斷及風險評估後決定是否同意？

另一個隱含的問題，則是 ICANN 治理模式的正當性。若關於註冊人資料的爭議最終都必須在國家法庭解決，那是否等於 ICANN 的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制定政策、依政策規劃合約等等根本沒有實際效力？若是如此，EPDP 小組又何必花費大把時間和精力討論 SSAD，何不就留著 ICANN ORG 急就章的臨時條款，剩下讓眾人各自依國家地區法律申請法院命令，取得註冊人資料？

當然，讓大家各依各法、自尋出路絕非最佳解決方案。不僅成本開銷將因此衝破天際，DNS 的全球治理也將因差異巨大的多國法律面臨裂解危機——而全球社群當年就是為了抵抗這個風險才建立了 ICANN。如果任何 DNS 問題最終都只能訴諸當地法律，而無法透過全球多方利害關係治理保全一個一致協調、技術互通的全球政策和系統規範，那我們還需要 ICANN 做什麼？

作者認為，此案雙方都過度堅持自己的立場，而這種僵持並不利於 SSAD 的實現。「希望輕易取得所有資料」的智財和企業團體，以及「不給資料就沒有觸法風險」的合約方，應該放下成見，致力尋求雙方妥協的中間點，就何謂「可揭露資料的合理要求」達成共識。也唯有如此，SSAD 才有可能順利誕生。

IOP